

惠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市卫〔2015〕142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补偿机制 实施意见的通知

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卫计局：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110号）精神，为完善试点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市卫计局起草了《惠州市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补偿机制实施意见》，并广泛征求了各县区卫计局和市直有关部门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市卫计局肖霜，电话：2833130，邮箱：gdshzsygb@163.com。

附件：惠州市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补偿机制实施意见



2015年6月10日

惠州市卫计局办公室

校对：体改科肖霜

2015年6月10日印发

(共印5份)

惠州市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补偿机制实施意见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110号）精神，为完善试点公立医院补偿机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县级公立医院公益性质，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改革要求，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按照患者总体负担不增加、医疗合理收入不减少、政府和医保可承受的原则，统筹推进医院补偿机制改革。通过推进改革，进一步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提高县级医院运行效率，切实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二、主要任务

通过调整医药价格、改革医保支付方式、规范药品供应机制和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等综合措施和联动政策，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取消药品加成政策的同时，实施医疗服务价格的调整和医保支付、财政补偿政策的调整。

1. 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将县级公立医院补偿机制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取消药品加成政策，药品全部实行零差率销售（中药饮片除外）。医院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补偿80%，医院自我消化10%，财政专项补助补偿10%的原则进行补偿。是否落实政府投入政策要纳入对各级政府的考核内容”。

2. 完善财政补偿机制。在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政策、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补偿的同时，县（区）财政部门要按政策同步完善财政补偿机制并落实到位。县级公立医院因取消药品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的10%由财政补偿，按照省承担70%，市和县（区）各承担15%的原则补偿。

3. 落实政府投入政策。县级政府对所办医院履行出资人责任，将所需政府投入纳入预算，并及时拨付到位。全面落实对县级医院基本建

设、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支边、支农等公共服务的投入政策。

4.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县级公立医院因取消药品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的80%通过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补偿。县（区）物价管理部门应会同同级卫计局健全完善医药价格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试点县（区）可在规定的原则范围内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在降低药品、检验、大型设备检查的同时，合理提高中医、诊查费、护理费、床位费、手术费、治疗费等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使医疗机构通过提供优质服务获得合理补偿。调整后的医疗服务收费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全市各县（区）的服务价格按统一标准调整。

5. 发挥医保付费控费作用。继续推进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医保部门要同步实施关于医保政策调整方面的具体政策措施，并落实支付政策，确保在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同时能够相互衔接。继续推行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坚持以基金预算管理为基础，在总额控制下实施平均定额付费、总额预付、按病种付费、按人头及按服务单元付费等复合支付方式。建立医院与医保基金管理部门的谈判协商机制，充分利用医保的政策，结合中医药特点和实际，引导和鼓励使用中医药服务。

三、完善监管机制

（一）严格医院财务管理。加强县级公立医院费用控制、财务运行等监管，严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过快增长。做好医疗费用增长情况的监测与控制，加强对高额医疗费用、抗菌药物、贵重药品以及高值医用耗材使用等的追溯检查力度，及时查处为追求经济利益的不合理用药、用材和检查检验等行为。

（二）严格医药费用监管控制。加强医药费用的控制管理，通过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和单病种付费、规范检查和治疗行为、实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有效减少重复检查等措施，综合确定县级公立医院门诊、住院次均费用和总费用增长率、平均住院日及药占比等管理控制目标，并纳入公立医院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绩效考核范围。严格控制抗菌药物品种数量和利用率，减少门诊输液量，遏制抗菌药物滥用。大力推广

医保诊疗常规实施工作，充分发挥医保机构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的调控引导和监督制约作用。采用基本医保药品使用率及自费药品控制率、药占比、次均费用、住院率、平均住院日等指标考核，加强实时监控，考核结果与基金支付等挂钩。建立相关费用控制指标考核体系和公示制度。严禁通过不合理调整用药结构、分解处方、增加自费药品使用等方式加重患者实际费用负担。

（三）加强医疗服务监管。控制和规范医疗技术准入，积极筛选包括中医中药技术在内的适宜医疗技术在县级医院推广应用。合理引进和开展新技术项目，严格控制 and 规范超越县级医院功能定位或其他不适宜的医疗技术的引进和应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县（区）卫计局对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监测评估，建立考核机制，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推广经验，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确保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做好各项衔接工作。

（二）强化财力保障

县（区）财政要按规定落实好对公立医院的补助政策，为县级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提供财力保障。要确保财政补偿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并加强对资金的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落实目标责任

各县（区）医改成员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县（区）卫计局要加强对试点医院内部运行机制改革的指导；县（区）发改局要加强对试点医院重大改革事项的支持力度；县（区）物价局要指导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出台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指导意见；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指导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方式改革。